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苑原缘藻远原源愿源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悦数据核字 园员员园 第 园园园园员号

摇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电话 辕
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

书号 :
定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员怨愿怨年 员员月 圆愿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怨怨员年 怨月 圆怨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圆园园园年 怨月 圆园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和住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采取教育、法律、经济、行政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摇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摇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育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第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摇实行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制度。计划生育合同应当设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违约责任。依法签订的计划生育合同受法律保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与本辖区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签订计划生育合同，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以与辖区或者本单位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生育合同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办理、查验育龄流动人口有关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经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查验盖章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入人口纳入本地经费投入的总人口基数计算，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并列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办法依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逐年增加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十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第十七条摇公民依法结婚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由夫妻自主选择生育时间,并应当在女方工作单位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登记领取《生育保健服务证》,凭《生育保健服务证》享受婚育知识咨询、孕情查询等生殖保健服务。

第十八条摇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可安排生育:

(一)夫妻双方均系独生子女的;

(二)第一个子女经市、州(地区)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组鉴定诊断结论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三)夫妻一方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妊娠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

(五)夫妻一方系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同等级因公伤残人员的。

第十九条摇夫妻双方均系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可安排生育:

(一)具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条件之一的;

(二)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三)一方系少数民族的;

(四)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赡养女方老人的。

第二十条摇再婚夫妻一方系生育两个子女后丧偶,另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要求生育子女的可安排生育。

第二十一条摇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可安排生育:

(一)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东乡、裕固、保安族的城镇居民,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夫妻双方均系农村居民,其中一方系东乡、裕固、保安族以及居住在人口稀少的牧区、林区的藏、蒙古、撒拉、哈萨克族,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摇育龄夫妻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在女方工作单位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申请生育登记。计划生育管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并在 员缘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源园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本条例再生育条件的，按下列审批权限核准发给《生育保健服务证》：

（一）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城镇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州（地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夫妻双方系农村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凡审核批准再生育子女的，除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或者女方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之外，生育间隔期限应当在四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摇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生育登记，并收回《生育保健服务证》：

（一）胎儿发育正常却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术的；

（二）报称新生婴儿死亡却无合法死亡证明的；

（三）虐待、遗弃女婴或者非法送养婴、幼儿的。

第二十四条摇育龄夫妻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服务，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容留、包庇他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妊娠、生育。

第四章摇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摇摇第二十五条摇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晚婚后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实行晚婚、晚育的夫妻双方，享受下列优待：

（一）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其婚假为 猿园天；实行晚育的，其产假为 员缘园天，并给男方护理假 员缘天；

（二）农村居民实行晚婚或者晚育的，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

第二十六条摇育龄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可在其独生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到女方工作单位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二十七条摇育龄夫妻系城镇居民,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优待与奖励:

(一)在产假期满前领证的,女方产假增加 缘园天,并给男方增加护理假 缘天;

(二)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员园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并在其退休(职)时给予不低于员园园园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

(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济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由其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列为社会保障家庭,享受社会救济金等优待。

第二十八条摇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外,还应当享受下列优待:

(一)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

(二)申请使用宅基地,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审批;

(三)其独生子女在本省初中升高中和初中升中专、高中升职业学校时总分增加 员园分;

(四)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村企业中就业;

(五)为夫妻双方一次性办理养老保险或者养老金储蓄,所投金额不低于 员园园园元;

(六)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扶贫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九条摇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二)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再生育子女条件,自愿申请放弃生育的。

第三十条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分担;一方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全部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夫妻双方均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其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摇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依照本条例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输卵(精)管结扎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优待。

对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以工代赈、扶贫项目、扶贫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

第三十二条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妇女在妊娠、生育和哺乳期间的劳动保护、保健工作和生育待遇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规定的晚婚假、晚育假,增加的产假、护理假等假期应当按照全勤对待,并不得影响提薪和晋级。

第三十三条摇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在职期间应当给予计划生育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配备合格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改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等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六条摇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非营利的公益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摇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对育龄人群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育龄夫妻提供环情、孕情定期查询服务,避孕药具发放,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与施行输卵(精)管结扎手术,术后与产后随访,妇女病普查普治等生育、节育技术咨询、指导和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十八条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知情选择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对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应当指导首选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科学有效的节育措施;对已生育两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应当指导一方首选输卵(精)管结扎术等安全适宜的节育措施。

对于一方施行了输卵(精)管结扎手术的夫妻,因特殊情形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第三十九条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免费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与费用结算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摇未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个体医疗机

构和人员,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四十一条摇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第四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市场零售供应、性保健用品等监督管理制度。

凡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章摇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育龄夫妻在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有关优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由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责令其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有关优待,并追回优待奖励的财物。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下列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

(二)未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咨询指导等服务的;

(三)未制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

(四)未及时向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工作机构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

(五)未落实有关计划生育优待奖励和其他社会保障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造

成后果的，应当承担本条例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未形成法定夫妻关系而生育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生育的；

（三）未达到本条例规定间隔期限再生育的；

（四）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收养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收养子女的。

第四十七条摇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事人住所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作为计征基数，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每年按其基数的百分之二十，合计征收三年半的社会抚养费；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每年按其基数的百分之三十，合计征收七年的社会抚养费；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每年按其基数的百分之四十，合计征收十四年的社会抚养费；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四个以上子女的，按其孩次及相应的计征基数和比率征收累进的社会抚养费。

违反国家有关收养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收养子女的，依照第一款的相应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达到本条例规定间隔期限生育的，应当征收 元以上 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应当征收 元以上 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依照第一款的相应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八条摇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当事人住所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负责征收。

当事人所在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流动人口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其社会抚养费和征收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缴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二）当事人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代收代缴；

（三）由当事人到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illegible]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illegible] 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分期缴纳，但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年不得低于征收额的百分之四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并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五十条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illegible]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illegible]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illegible] 万元的，处 [illegible] 万元以上 [illegible]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illegible] 元以上

[illegible]

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缘冤园园元的，处 缘冤园园元以上 圆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当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四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诽谤、侮辱、殴打、伤害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公共或者他人财物的；

（四）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的人员的；

（五）拒不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拒不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

（六）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员和生育女婴以及不生育的妇女的；

（七）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女婴的。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五条摇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或者华侨到我省定居的，或者系出国留学人员的，其生育问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摇本条例规定的《生育保健服务证》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监制，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五十七条摇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各类公有制和非公有制企业。

第五十八条摇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摇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